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9:15至15:00。

5、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6人，代表股份147,209,2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133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3人，代表股份146,09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1.813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117,9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2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候选人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选举王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399,6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1%。

1.2选举邓友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369,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7%。

1.3选举董韶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214,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43%。

1.4选举杨思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165,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1的为308,401股；同意1.2的为278,400股；同意1.3的为123,200股；同意1.4的为74,087股。按照相关规定，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不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徐国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448,3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32%。

2.2选举何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355,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00%。

2.3选举高程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200,8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的为357,104股；同意2.2的为264,080股；同意2.3的为109,607股。按照相关规定，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不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3、以累积投票制的方法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1选举张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435,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5%。

3.2选举张雯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7,209,221股。同意为146,234,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1的为344,282股；同意3.2的为143,206股。按照相关规定，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不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4、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32,2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119%；反对276,9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4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77%；反对276,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4.77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50,3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242%；反对258,8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467%；反对25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向华夏银行海口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950,38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242%；反对258,84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7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5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467%；反对25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5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莎律师、黄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提前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为了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和换届事项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选举邓云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邓云江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邓云江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青岛国信蓝色硅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薪酬绩效岗、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战略发展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挂职担任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2019年7月至今担任国信中船(青岛)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邓云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云江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张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张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张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倩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经济师。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主管、部门副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信研究院中层副职级管理人员；2017年5月至2019年7月担任青岛国信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张倩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控股股东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倩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王建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王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选举邓友成先生、杨思华先生、何艮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邓友成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国君先生、董韶光先生、高程海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国君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国君先生、邓友成先生、何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国君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徐国君先生、董韶光先生、高程海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国君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刘康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康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杨思华先生、王玲女士、易泽喜先生、欧顺明先生、扈鑫先生、王黎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扈鑫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扈鑫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为一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林小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林小琴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陈海燕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海燕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刘康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海洋大学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博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任配方师兼产品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澳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海特料产品线总裁。

刘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康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杨思华先生：杨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起历任南宁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饲料分公司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1月任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2010年9月，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9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9年9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杨思华先生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

杨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84,477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思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自2006年起，历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钦国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雨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起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041,539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玲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易泽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起，历任南宁百洋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易泽喜先生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

易泽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061,83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易泽喜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欧顺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2010年9月起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兼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欧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38,403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欧顺明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扈鑫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大学经济贸易学院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外派财务、下属合资公司财务部职员、主管、部门负责人、副总会计师；2008月5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青岛海信东海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助理；2009年5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山东美赫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外派财务经理、集团财务部副部长；2014年9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陆家嘴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扈鑫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扈鑫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扈鑫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电子邮箱：hx@baiyang.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30007。

7、王黎辉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程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14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资深人力资源经理，2020年4月至5月任阿里巴巴集团高级业务HR专家。

王黎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黎辉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3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林小琴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供职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2012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广西百洋食代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3月起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8年9月起兼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监；2016年9月起任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小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小琴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林小琴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10585

传真：0771-3210813

电子邮箱：byzqb@baiyang.com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30007。

9、陈海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南宁永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广西南宁百洋饲料集团有限公司、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一职。2013年3月起至今被公司董事会聘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陈海燕除在百洋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外无其他兼职，陈海燕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陈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5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2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0	ST厦华	2020/8/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8月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3.84%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胡育焕

1.02 陈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兰招武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8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21日

至2020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王秋容	√	
1.02	杨丽珠	√	
1.03	胡育焕	√	
1.04	陈律	√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徐英	√	
2.02	兰招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1.03、议案1.04、议案2.02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王秋容	
1.02	杨丽珠	
1.03	胡育焕	
1.04	陈律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徐英	
2.02	兰招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0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家悦转债")645万张(人民币6.45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悦投资")配售家悦转债4,285,980张(人民币428,598,000元)，占发行总量的66.45%。

2020年6月24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9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1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7月29日，家家悦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家家悦控股于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家悦转债645,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1,750	18.63	645,000	556,750	8.63
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4,230	7.82	0	504,230	7.82
合计	1,705,980	26.45	645,000	1,060,980	16.45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5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2,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王琨先生的减持计划。王琨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4日，王琨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2,650	0.52%	其他方式取得：1,222,650股

王琨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792,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王琨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包括：(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2)公司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8万股。(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2,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琨	107,000	0.05%	2020/7/14～2020/7/14	集中竞价交易	11.70－12.03	1,263,188	1,115,650	0.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减持计划系王琨先生因其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自主安排，与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关。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琨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王琨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王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王琨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孚信息，代码：300659)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667	37,000,020.00	1.54%	33,300,018.00	1.3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8月6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4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姚飞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姚飞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姚飞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离职后，姚飞平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其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姚飞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姚飞平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ST胜利 公告编号：2020-12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16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0-036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玉友先生持有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8,85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4.27%；本次股份质押后，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8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59%，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方玉友先生的通知，获悉方玉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玉友	否	710,000	IPO限售股	否	2020-08-06	2021-08-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0.35%	个人投资需求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玉友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玉友	48,858,000	24.27%	19,120,000	19,830,000	40.59%	9.85%	19,830,000	0	29,028,000	0

方玉友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方玉友先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现对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关于"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更正后内容：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荣华	119,248,840	48.03%	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张云芳	13,004,022	5.24%	冯荣华与张云芳为夫妻关系
	冯晟宇	11,760,000	4.74%	冯荣华与冯晟宇为父子关系
	冯晟伟	11,760,000	4.74%	冯荣华与冯晟伟为父子关系
	合计	155,772,862	62.75%	一

注：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情况

近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两位副总经理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并结合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其与公司不存在不同意见。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任命赵雪女士和王茜女士担任公司业务发展总监。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雪女士、王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变动后股份增减持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3.20万股；王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本次职位变动后，赵雪女士及王茜女士职位若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适扣")于今日收到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轨道工程施工03标项目经理部《中标通知书》，在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金华－义乌－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轨道工程施工03标项目经理部CRCC-SHJC-2020-123、WJ-7B型扣件、W7KJ1及W7KJ2招投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均为17,580,843.00元，合计人民币35,161,686.00元。

富适扣将在以上公司规定日期与其洽谈合同相关事宜并签订购销合同。具体内容等签订合同后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详见2020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20-034)。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徐汇区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黔兴图文设计有限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批准在公司网站披露《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将于2020年08月0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6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90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鉴于大部分问题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意见，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尚在其内部审核流转，公司无法于2020年8月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0年8月12日前完成本次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1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宁波银保监局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8月6日完成簿记建档，实际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10%，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补充公司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8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31,506	586,103	7.75
营业利润	299,883	254,063	18.03
利润总额	298,611	223,428	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189	160,906	3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590	174,310	1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5	3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35	增加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503,813	20,409,035	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35,310	4,744,472	4.02
股本	461,079	461,07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0	10.29	4.0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上半年，公司聚焦战略引领、推进机制改革、夯实发展基础。受益于市场交投活跃度改善，主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15亿元，同比增长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2亿元，同比增长33.74%。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8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诉讼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资本")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公司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浸辉")担任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浸鑫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浸鑫基金中一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因《差额补足函》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资本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7号)。光大资本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光大资本向招商银行支付3,115,778,630.04元及自2019年5月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损失，并承担部分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目前，该判决仍在上诉有效期内。

浸鑫基金中另一家优先级合伙人之利益相关方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瑞银行")因《差额补足函》以其他合同纠纷为由向光大资本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及2018年年度报告)。光大资本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上海金融法院判决光大资本向华瑞银行支付投资本金4亿元，支付2018年1月1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投资收益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目前，该判决仍在上诉有效期内。华瑞银行曾以同一事项向光大浸辉提起仲裁，该案已经裁决(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1号)，并于日前收到《执行通知书》。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若华瑞银行因仲裁结果执行而得到相应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光大资本在上述诉讼判决中付款义务相应减少。

公司将督促相关子公司按照司法程序履行好相应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及2019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一切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充裕，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